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婷雅
電話：04-7531422
電子郵件：ya052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字第1130350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及「問答集Q&A」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
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
碼：6SYM4T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修正之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
(以下簡稱調查表)及「問答集Q&A」一案，請查照並配
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9月6日部法一字第11357426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銓敘部為因應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相關規定，前配合修正調查表內容，並區分為「初任人員」及「現職人員」版本，於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2號函週知（本府111年8月26日府人字第1110329450號函計達）。
- 三、茲為利調查表之理解及確實填寫，避免公務員因未諳法令而觸法，銓敘部將前開2版本之調查表重行整併並調整相關文字，以及加註「注意」及「說明」事項，同時配合該調查表內容製作「問答集Q&A」，俾利瞭解服務法相關規範。



又修正後之調查表及「問答集Q&A」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別項下，請各機關要求適用服務法之現職人員定期（每年或間年），以及新進人員於就（到）職時，以上開最新修正之版本填具，自行檢視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等情形，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。

四、另考量公務員如違反服務法所定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，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，即應依同法第23條規定，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，是各機關就所屬人員填載之調查表內容，仍應本於權責覈實審認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檢附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及「問答集Q&A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